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本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现就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郭晓川，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5年1月至今，任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董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除独董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晓川	9	9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0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在本人任职期，均未召开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度本人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审计机构、修改营业范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修订《公司章程》等内容进行审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且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关注和监督。通过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对公司及公司营销市场等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审计及披露。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主动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在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本人敦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通过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

发表了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晓川

2025 年 4 月 30 日